

##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不認定華僑學歷是歧視行為

直屬韓國總統的諮議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本年9月13日指出，不承認華僑學校的學歷，是侵犯了華僑們以自己的言語接受教育的權利和追求幸福的基本人權，是因出身國家差別的歧視行為，因此他們認為，應該承認華僑學校的學歷。

國家人權委員會做出的決定，是因國立首爾教育大學華裔教授譚道經於二年前提出陳情，只有韓國不承認華僑學校的學歷，迫使就讀華僑學校的學生於轉學、升學至韓國學校時，必須透過學歷鑑定考試。他認為，韓國華僑確實不同於其他外國人士，已名符其實地紮根韓國社會，考慮到韓國華僑的特殊狀況，亟待進一步改善他們的教育權。

對於承認韓國華僑學校的學歷問題，韓國教育人力資源部（即教育部）一貫持反對立場，理由是「承認外國人學校的學歷與就讀於外國人學校的韓國國民的學歷問題息息相關，很難形成國民共識，且有損於教育部向各級學校下達指示的教育課程運用根基。」但人權委員會強調，台灣政府承認在台灣的韓國學校學歷，同時，基於尊重少數民族的人權等，必須承認華僑學校的學歷。人權委員會已正式建議副總理兼教育人力資源部長，儘早研擬有關當韓國華僑學校的學生轉、升入韓國學校時，免除鑑定考試、承認學歷的改善方案。

文化組註：韓政府不承認華僑學校學歷，大多僅限於僑校就讀的韓籍學生。而我旅韓僑生多可比照於國外畢業學生，逕可報考韓國相關大學。

單位：駐韓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2006年10月4日

原始資料時間：2006年9月13日綜合韓國文化日報等